

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工作依据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工作原则，积极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法治、促服务、促规范、强监管的功能，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，政务公开工作平台、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，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一是全面履行法定公开义务，及时公开市政府及政府办印发的各类行政文件 186 件，更新部门机构职能信息 6 件，发布石嘴山政务信息 470 篇，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138 件，公布市政府常务会 32 次。二是公开惠民生信息。公开面向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群体的稳岗就业信息 227 件，公开各类教育政策信息 155 件，及时发布住房保障信息 40 件。更新发布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10 件民生实事办理信息 45 件，主动公开收费标准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75 件，污染防治管控、环保督查整改等信息 254 件。三是加强政策精准推送和解读。对稳经济、教育、人才、就业等方面的政策，

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实现“政策找人、政策找企业”，综合利用图文解读、视频访谈解读，对32件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，图文解读100%，制作“政策公开讲”访谈节目6期，促进各项政策落快、落准、落实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，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9件，均规范办理，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，及时更新了《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并及时备案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审核签发制度，加强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遮挡发布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提升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管水平。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对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建管，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，永久下线实用性不强、无力维护的部门网站15个，移交1个部门网站至自治区相关厅局，将下线部门网站数据整合迁移至市政府门户网站，有效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发展。二是规范打造政务公开专区。打造市级、县区级政务公开专区4个，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等服务。三是增强政府公报权威性便民性，编辑出版市政府公报12期，按期邮寄赠阅423个单位，覆盖全市所有乡镇、街道、村、社区，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集中公布，方便群众查阅。四是组织全市各部门广泛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全市政府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园区积极主动邀请社会各界进机关、进现场、进

会议，有效搭建了社会公众了解政府、理解政府、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，畅通了关切回应、政民互动、意见征集的沟通渠道。

（五）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制定完善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、督导检查等方面的制度，用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针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存在业务不熟、工作开展不规范等问题，组织各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。用好考核指挥棒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年绩效考核，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日常网上巡检和实地专项检查，用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9	4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2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2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7	0	0	0	0	2	9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仍需加强，在探索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过程中，仍面临机制还不够完善、制度执行还不够有力等问题。二是政策解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。运用“电视问政”“政策公开讲”等新媒体公开数量不够，覆盖面不够广，公开形式仍需进一步多样灵活。三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，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坚持以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工作统领，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夯实公开基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一是健全完善制度，形成良好机制。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、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制度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制度，形成用制度管人、用流程管事，让工作有章可循的良好工作机制。

二是提升解读质量，探索多元解读。丰富政务公开载体，创新公开形式，综合运用图文解析、视频动漫、专家访谈会、“政

策公开讲”“局长谈公开”等可观、可读、可感的解读形式，推进多元化解读。

三是优化公开平台，创新公开载体。主动适应互联网、信息化时代的新形势，管好用好政府网站和“两微一端”等政务新媒体，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常态化监测检查作用，确保全市政府网站群及政务新媒体平台规范运行。对全市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进行再摸底、再排查，对不符合要求、不及时更新、缺乏运维力量、运行不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，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关停整合，净化网络平台。指导督促8个部门网站进行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，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能力。

四是加大培训力度，强化业务指导。组织对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、系统性培训，分期、分批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“充电”“加油”，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整体业务能力。加强与市直各部门、各县区、各园区的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，提高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1.公开稳增长信息。聚焦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加大工业、服务业、农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“稳经济政策库”专题，下设“国家政策”“自治区政策”“石嘴山政策”3个子栏目，及时发布中央、自治区和市稳经济一揽子政

策，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预期性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。

2.公开促改革信息。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，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及时更新市政府门户网站“石嘴山市优化营商环境”专栏内“市级文件”，督促部门及时更新“部门文件”，集中展示石嘴山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传递良好的营商氛围，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3.加强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。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、变更、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，健全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。配备4名骨干力量加强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的管理和监督指导。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大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检测力度，共反馈问题12期18000余条，下发整改通知146件，整改率100%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

2022年，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电话（传真）：0952—2218331。